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怡菁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0年8月22日所為之100年度全字第4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0年度全字第47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00年度金字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起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金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0年度金字5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金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且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年度全字第47號卷宗確認無誤。從而，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訴訟，相對人既受敗訴判決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施怡愷